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賴鼎銘、陳景峻		
被 付 彈 劾 人	張銘哲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事務處前上校處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已撤職）。		
案 由	張銘哲前於任軍職期間，受共諜鍾○○以金錢之利益誘惑，竟與鍾○○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而應允加入為大陸地區、境外敵對勢力派遣之人發展組織，並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止，多次收受鍾○○轉交之工作費，合計新臺幣 134 萬 1,000 元。張銘哲所為敗壞軍紀、玷辱官箴，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，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張銘哲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張銘哲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b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施錦芳、林盛豐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郭文東		
主 席	田秋堃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6 月 2 日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銘哲	成 立	13	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鴻義章、高涌誠 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 葉宜津、蘇麗瓊、浦忠成 郭文東
	不 成 立	0	